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32-05

修正案号: 39-2250

一. 标题: 检查 CONNECTRAL 电气接头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"CONNECTRAL"制造的所有件号的电气接头组件的AS 332C、L和L1型直升机,有以下两种情况:

- 1. 在1995年4月17日至1996年8月1日之间安装或拆换过的任一备选项或设备项, 此备选项或设备项包含装有电气接头组件的电路。
- 2. 在1995年4月17日至1996年8月1日之间用组件安装或拆换过的任一电路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8-254-070(A);
- 2.EUROCOPTER AS 332 服务通告 no 01.00.5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AS 332直升机的电路上发现失效的CONNECTRAL组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200飞行小时内,且在1998年12月31日以前,按照AS 332服务通告no 01. 00. 51的第2段,在振动情况下(即旋翼旋转)检查所有系统的电路。
- 2. 对于作备用件的CONNECTRAL组件(散件或已安装在设备上),在 安装组件之前(确认是CONNECTRAL组件并且已更换失效件),完成上述

服务通告2A(b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